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灵山县水利规划服务站 的 灵山县 2025 年太平镇镇南村人饮工程/QZZC2025-C2-210107-GXDY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山县 2025 年太平镇镇南村人饮工程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, 从业人员 216 人, 营业收入为 6432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82.0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